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郑延晴、虞文白因出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张月鹏、薛全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吉剑青因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宗义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次董事会共两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郑延晴、虞文白因出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张月鹏、薛全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吉剑青因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宗义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制定《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